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沈寓实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及要求，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沈寓实，博士学位，历任 Entropic Communications Inc. 系统设计咨询师、微软公司总部资深构架师、微软公司云计算战略顾问兼中国区总监、世纪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云首席技术官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飞诺门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清华大学海峡研究院智能网络计算实验室主任、飞诺知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世纪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首席专家等职务。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任期届满离任。

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3 年，本人已对照公司所适用监管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有关本人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出席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以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本人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涉及事项 | 意见 |
|--------------------------|--------------|----------------------------------|----|
| 2023/1/1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 同意 |
| 2023/4/10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
| |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 2023/4/25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时间 | 会议届次 | 涉及事项 | 意见 |
|-----------|--------------|-------------------------------------------------|----|
| 2023/6/2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2023/7/10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2023/7/2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同意 |
| 2023/8/16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 同意 |
| 2023/8/2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2023/9/18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时间 | 会议届次 | 涉及事项 | 意见 |
|------------|--------------|-----------------------------|----|
| 2023/10/23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3/12/12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修订公司其他制度的议案》 | |
| |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2023/12/28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
| | |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
| | | 《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 | |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三)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涉及事项 | 意见 |
|------------|------------------|---------------------|----|
| 2023/1/9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同意 |
| 2023/6/21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 同意 |
| 2023/12/6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2023/12/26 |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同意 |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选举董事、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审查。公司顺利完成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增聘及财务负责人聘任、董事会换届工作，充分保证了董事会正常运行和管理层工作有序推进。

2、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会议届次 | 涉及事项 | 意见 |
|-----------|------------------|-------------------------------------|----|
| 2023/3/30 |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的议案》 | |
| 2023/6/19 |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研发中心、现金管理等事项，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顺利进行的情况下，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工作。报告期内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责任及独立董事工作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确保公司战略得到落实。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和核查，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 2023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现场查阅资料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尤其对公司发行可转债、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董事会换届人员背景及任职资格重点审查，确保公司合规履行决策程序、规范运营。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与管理层交流、参加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转债发行进展、公司业绩表现等，并通过现场交流形式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均予以解答和采纳。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和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除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本人主动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公司经营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主动与本人交流公司业绩及经营亮点，本人提出的建议公司均予以采纳。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事项，经审阅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可转债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董事会换届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获 202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换届期间，本人通过查阅资料和管理层现场交流，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专业素养等方面的情况充分了解，本人认为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资格。且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候选人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总体评价

自 2020 年 11 月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尽心尽责，努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益建议。在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提供了许多建设性的建议，努力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本人也不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力求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始终致力于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有效维护做出更积极的贡献。在此，我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寓实

2024 年 4 月 11 日